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高邮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和“高邮市十佳政法干警”评选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法队伍建设,展示政法机关、政法干警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政法委决定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高邮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和“高邮市十佳政法干警”(以下简称“双十佳”)评选活动。现将推选出的“高邮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和“高邮市十佳政法干警”候选名单公布如下,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积极参与评选活动。

“高邮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候选名单

1、高邮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近年来,该大队勇于担当作为,扎实做好治安管理和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今年以来,妥善处置群体性矛盾事件80余起;从严落实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圆满完成各类大型活动安保任务80余场次;先后破获“7.27”特大制售假冒名牌化妆品案,“5.20”、“5.28”系列制售假冒高档名酒案,“8.23”开设赌场案等数十起省督办案件;疫情期间核查推送涉疫各类信息数据24万余条,排查核查密切接触者171人,查处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案件40余起,抓获利用网络散布不实言论违法人员8人;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棋牌室、不文明养犬、群租房、行业场所、涉危涉爆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提升服务社会工作水平。

4、高邮市公安局送桥派出所 2020年,该所紧扣发展大局,以交所融合、警网融合为切入点,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打造平安前哨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被评为“高新区能力作风标兵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今年以来,该所立足大局保稳定,出色完成“十九届五中全会”“进博会”等系列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打造平安前哨工程,成功破获“8.23”开设赌场案、“5.19”案件等一批重大挂牌案件,受到公安部来信表彰;“交所融合”被推荐参选省厅重大改革创新项目,建成具备扬州窗口区的综合指挥室,被上级选定为警网融合示范点;设立公安一号窗口,实行“一网通办”试点,群众满意率一直位居全局前列;进一步从严治警、从严治警,队伍风清气正、执法规范、警营和谐。

7、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该部门不断深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发挥参谋助手、督促检查、协调润滑作用,助力高邮检察事业顺利发展。围绕司法办案,扮演好“润滑剂”“螺丝钉”“大管家”等角色,在上传下达、以文辅政、后勤保障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扬州地区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获评2019年度江苏省健康单位。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服务“六稳”“六保”等中心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在市检察院党组指挥下,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以党建带队建,建成“市级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同时,涌现出“高邮市劳动模范”“高邮好人”等先进典型。

10、高邮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近三年来,高邮法院刑庭认真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共审结刑事案件1800余件、2400余人。狠抓扫黑除恶,让百姓安全感更有保障,坚持“黑、腐”同打。所审结的何某某等53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抢枪、非法拘禁罪一案被江苏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公开报道,有力地打击、震慑了犯罪;对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等民间借贷活动中发现的涉黑势力,深挖彻查,加强同纪委监委等部门衔接,发现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查处;着力民生案件,将司法为民贯彻到底。依法惩治多起侵犯财罪和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结案率了;落实认罪从宽宽判处,同公安、检察机关积极对接,做好诉审衔接工作,及时准确判决,提高审判效率,共同推进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建设。

13、高邮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近三年来,高邮法院民二庭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商事案件近2000件,审结破产案件21件,为高邮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深入推进“护企安商”专项活动,对涉企案件快审、快结,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化解金融风险献计献策,发布《金融借贷纠纷风险防范50条》白皮书,在高邮农商银行设立金融纠纷巡回审判点和金融案件诉调对接工作室,就地化解金融纠纷;精准落实“府院联动”,联合市财政局制定《高邮市企业破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与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城南经济新区经发局结对,实现破产事宜全局的沟通、配合,以促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市委政法委表彰为“护企安商”先进集体。

2、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近三年来,该大队累计办理刑事案件670余件、行政案件15000余件,处理交通事故6万余起,查处各类违法120万余起;规范车管所、违法受理中心、事故处理服务中心等窗口工作流程和接待要求,实施直通服务、延时服务、流动服务、爱心服务、导办服务的“五服务”工作;落实轻微交通违法不处罚服务措施,放宽对15种轻微违法的查处,近三年来已对20万余起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结合文明交通行动,全面深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开展主题宣传90次,志愿者活动10.8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余份,劝导不文明交通违法90万人次,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出巨大贡献。连续六年被扬州市政府表彰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考评先进单位”,被扬州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一次。

5、高邮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该大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制定风险评估、快速反应、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采用多警联动、所队联动的群防群治模式,融合专职巡防、购岗巡防、义务巡防的运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三年来共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422起,出色完成重大安保任务234场次。建立大数据巡防中心,依托智慧巡防模式,成为全省治安防控的高邮样板。三年内破获“5.14”团伙盗窃、“9.15”跨省流窜砸瓷诈骗等重大案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741名,追回潜逃20年杀人嫌疑人,协助徐州、浙江警方找到身份漂白潜逃18年杀人嫌疑犯。坚持从严治警,打造一流队伍,30多名民警获得省巡防标兵、模范退役军人、江苏文明职工、五一劳动奖章、最美警察等荣誉称号。

8、高邮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三年来,该部门先后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00余件,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30余件,向20余名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近60万元,办理的“陈某父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中央电视台作为“七五普法典型案例”予以报道。协助扬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组织召开两省10个县市司法局及相关法学专家召开“环高邮湖环境保护司法论坛”,办理的贾某某申请监督案入选“全省十大残疾人维权典型案例”。多名干警先后获评“扬州市五一巾帼标兵”“扬州市优秀检察官”等各级荣誉称号,2名干警先后被扬州市检察院记三等功,部门被扬州市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1次。

11、高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 近三年来,高邮法院执行局以坚决维护当事人既判利益的实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优质服务高效的执行活动为树立法律权威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职尽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调执行规范化。对于执行案件全流程管控,关键节点重点关注,以规范、高效执行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坚持以人为本,狠抓涉民生案件执行,对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现;坚持依法、合理、适度的原则,善意文明执行。在依法实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同时,尽量减轻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三年来,共执结各类案件9800余件,到位金额215158.8万元。被扬州中院表彰为“全市法院执行标兵单位”。

14、高邮市司法局高邮司法所 近年来,高邮司法所立足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要目标,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监管、帮扶特殊人群,参与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积极开展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所长陈士坡是“江苏最美法治人物”,他创新的“八人调解工作法”成为调解室主任成功调解的基本方法,“陈士坡劳模创新工作室”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团结一致,奋斗一线,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3、高邮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近年来,该所立足公安工作基础,维护大局稳定、重拳打击犯罪,破获刑事、行政案件6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80余人,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100余次;围绕“依法严惩、标本兼治”的总要求,严厉打击涉恶犯罪集团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6个;疫情期间查处谎报险情、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2起,破获“8.15”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查获劣质口罩70万只,抓获嫌疑人8名;警网深度融合,走访辖区开展防范宣传,充分发扬“枫桥经验”,协助企业、群众调解纠纷2000余起,破获侵财类案件81起,为群众挽损180余万元;坚持自查自纠,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树立公安机关良好执法公信力。

6、高邮市公安局螺园派出所 近年来,该所以公安部一级派出所为依托,大力传承发扬新时期“枫桥经验”,抓好源头首道防线,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巡防格局。被扬州市公安局表彰为“学习枫桥经验优秀派出所”。以打造“南海警务室”为契机,推动各个社区逐步形成“1+2+3+N”的警力配置模式,实现警网融合一体化运作;主动适应调整工作新要求,开展公调对接,完善律师驻所和“人民调解”制度,有效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坚持以实战、实用、实效为目标,推动综合指挥室和案管室的有效融合,通过视频研判和大数据分析,侦办各类网络、电信诈骗案件20余起,查处效能进一步提升。

9、高邮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该部门近年来先后获得第四届江苏志愿者服务展示交流会铜奖项目、“2016—2019年全国社会治理先进集体”、扬州市法治副校长优秀事迹评选活动优秀奖、扬州市巾帼文明岗(示范岗)等荣誉。共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9件115人,其中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3件25人,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权利。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修复性司法等工作,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不捕、不诉36人,帮教后复学6人,考入大学1人,就业14人。联合多部门筑牢校园平安防火墙,积极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化“法治课堂午餐”效果,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日常普法、司法帮教、志愿服务等工作,已为全市20000余人提供优质法治服务。

12、高邮市人民法院三垛人民法庭 近三年来,高邮市三垛人民法庭秉持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理念,积极创新司法便民措施,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提升法庭品牌特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该庭一方面创新团队模式,构建“民事速裁+人民调解”一体化工作格局,组建四员一体即“1员额法官+1法官助理+1书记员+1人民调解员”的速裁调解团队,通过加强内部组合,挖掘了内部潜能,提升了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近三年受理案件3100余件,审判质效在扬州近20家基层法庭中名列前茅;另一方面创新审判模式,通过非接触的“云上法庭”、电话+微信“隔空”调解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结了一大批案件,被扬州电视台作为创新审理模式进行了专题报道。曾被省高级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15、高邮市司法局政治处 多年来,政治处这个负责人事、党建、党风廉政、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等工作的女子团队,靠着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担当的精神,真抓实干,淬炼成了一支政治过硬、专业过硬、能吃苦、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团队,也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该部门共计保障班子各项会议及专项活动129场次,组织开展集理论学、业务提升、文化拓展为一体的各类活动472场次,参与人数多达9731人次;创建了党建品牌“UES·益益司”;成功选树了陈士坡、倪荣军等多个先进典型;创立了电子专栏《廉政通讯》。被市委授予“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政工干部均获得过优秀公务员称号,其中一名同志立“三等功”等。

“高邮市十佳政法干警”候选名单

(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1、王瑛 女,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7月招考进入高邮法院工作。现任任一审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二十年如一日,忠实践行着一名党员法官的神圣使命,把对党忠诚和对法律的信仰体现在每一起案件审理过程中,兢兢业业,尽职尽责。近三年共审结民事案件700余件,无一错案,其中有为数不少的疑难复杂案件,裁判后,无1件缠讼和引发上访事件发生,做到了胜败皆服,体现了较高的审判理论和实践水平。平时廉洁守纪,团结同志,树立了政法干警的良好形象。



4、王永保 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高邮市公安局甘垛派出所副所长。近三年来,先后获得扬州市公安局个人嘉奖、高邮市公安局个人嘉奖,先后被评为高邮市公安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等,参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共150余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人,抓获反治安管理工作100余人。他始终保持良好的政治本色和警察品格,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公安局表彰。



7、汤阳 男,1984年10月出生,现任高邮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从检11年来,汤阳始终扎根基层办案一线,忠诚履职,勤勉敬业,办理了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如马某某等31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汪某某贪污、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案,涉案金额1460万元。他先后获评“扬州市十佳公诉人”“扬州市优秀青年检察官”“江苏省十佳公诉人”和“全国十佳公诉人”等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三等功”。



10、张伟东 男,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高邮市公安局珠湖派出所三级警长。2018年以来,共接处警1555起,调解民事纠纷492起,救助群众421次,调解治安类纠纷145起,办理涉毒案件19起,卖淫嫖娼案件8起,赌博及为赌博提供条件案件8起。疫情期间,作为数据核查员,每天对辖区内高、中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境外归未归人员进行分析核查,累计核查各类涉疫数据2万余条,检查见面相关人员近千名。



13、赵月霞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从检21年来,她先后在刑事检察部门、控申部门、民行部门工作。承办支持王某某等80名农民工讨薪案,促使拖欠农民工的11万余元工资兑现。为平均年龄达53周岁的11名中老年职工追索劳动报酬17万余元。先后荣获“优秀共产党员”“高邮市妇女儿童维权优秀志愿者”“高邮市文明职工”“扬州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扬州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2、王云鹏 男,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9月招考进入高邮法院工作,现任立案庭副庭长,二级法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为人谦虚亲和。近三年来在基层法庭和立案庭从事民事案件的审理和立案调解工作,共审结民事案件1200余件,无一错案,在全院名列前茅。负责立案诉前调解工作后,努力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和监督,并积极做好诉调对接工作,为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方便群众诉讼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5、方翔 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9月入伍,2015年转业至高邮法院,现任督察室主任。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转业至今,一直从事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坚持原则,敢于向违纪违规行为亮剑,近三年共开展监督检查60余次,实名通报批评25人,提醒谈话8人,诫勉谈话11人,纪律处分4人。不断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荣立“三等功”一次。



8、吴龙贇 男,198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8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高邮市公安局车逻派出所副所长。该同志十几年来如一日,一直工作在最基础派出所岗位上,始终如一,满腔热情地做好自己负责的工作。自2008年工作以来,积极办理各类案件300余起,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00余人,其中疑难复杂案件60余起,该同志所经手的案件无一起信访事件。从警12年以来,吴龙贇同志工作严肃认真,艰苦奋斗,任劳任怨,忠于职守,多次得到领导以及同志们的赞扬和群众好评。



11、范晓丽 女,1980年3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他长期奋战在刑事一线办案岗位,2017年承办公安部督办的也是高邮院受案历史上涉案人数最多的56名犯罪嫌疑人诈骗“美团”公司案,该案被央视采访报道,2019年办理一起53人涉黑“暴力传销”案件。先后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先进个人”“检察专门人才”“扬州市先进工作者”“扬州市政法系统忠诚卫士”“扬州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和“扬州市杰出青年检察官”等诸多省市级荣誉。



14、秦晓刚 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高邮市公安局汤庄派出所四级警长。该同志始终践行着警徽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誓言。近三年来,他成功办理了150余起刑事、行政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85名。在他研判、挖掘线索能力突出,能够发挥性的开展工作,屡破大案。他始终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秉承群众无小事,常破百姓身边小案,为平安高邮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平凡的岗位诠释了一名政法干警应有的本色。



3、王冬亮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高邮市公安局刑警队队长,二级法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在打击犯罪的最前沿冲锋陷阵,屡建奇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带领民警先后破获九类涉恶案件298起,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568人,抓获黑恶逃犯126人,查封黑恶资产6000万余元,申报办结中央督导组、公安部、省、市交办的涉黑涉恶线索162条,体现了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和智勇双全的刑警本色。



6、刘铠 男,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高邮市公安局甲派出所四级警长。从警以来,他扎扎实实、任劳任怨,参与办理各类案件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一百余人,调解矛盾纠纷上千起,其经手调解的各类纠纷从未被当事人投诉过,也未引发上访事件。在“扫黑除恶”专班工作中,他敢打敢拼,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被市公安局嘉奖一次。近年来,先后被高邮市公安局嘉奖两次、被评为“先进个人”两次,“优秀共产党员”一次。



9、张杰 男,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11年转业至高邮市司法局,现任高邮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社区矫正管理大队队长。他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循规制作了“二册”“三表”“四簿”“五书”。三年来,他刻苦学习,做到边工作边学习,一直秉承了部队的优良作风,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以满腔的热情投身于全市的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他带领的社区矫正科被省司法厅评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



12、金晓丽 女,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7月招考进入高邮法院工作,现任刑庭副庭长,一级法官。长期坚守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第一线,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质量关,近三年审理各类刑事案件近400件,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分子500余人。其中主审的43名被告人诈骗“美团”平台案件被央视“法治天下”公开报道。为打击震慑犯罪,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先后被评为“扬州市优秀法官”、“江苏省优秀法官”。



15、倪荣军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高邮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司法所长。17年来,他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直接参与化解各种矛盾纠纷12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9.2%。在他的努力下,开发区法治建设工作多次被上级表彰;他个人也多次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荣誉,其所任职的司法所和调委会也频频受到上级表彰。他不忘初心,以廉洁朴实的工作作风、以政法干警的严格标准规范言行,诠释着自身价值。

“双十佳”评选活动选票

(请在对应方格中打√)

“高邮市十佳政法基层单位”评选选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高邮市十佳政法干警”评选选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评选活动

一、投票办法

- 1.报纸投票和微信投票的结果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 2.本次评选活动采用报纸投票和微信参与的方式同步进行,读者可填写本版所刊选票或者登陆“今日高邮”微信公众平台参与活动。
- 3.投票办法,从候选名单中各选出10个,并在对应方格中打勾,多选或少选无效。
- 4.填写报纸选票的读者,可将填好后的选票邮

寄或送至高邮市融媒体中心905室,收件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262439821,地址:高邮市金桥路3号。请在信封左下角写上“双十佳”评选。

二、截止时间

本次活动从即日起至12月17日止,报纸选票以信封邮戳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 1.每名读者(网友、手机用户)只能参与一次投票(以身份证号、微信号为准)。
- 2.本次评选活动的选票不可复印。
- 3.活动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 4.微信投票中如发现刷票现象,将取消评选资格。